

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鼎铭审字【2026】第 e326 号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鼎铭审字【2026】第 e326 号

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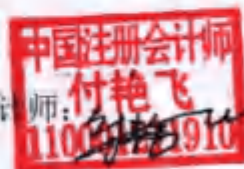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1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06,988.50	558,838.1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710,098.55	353,845.7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889,887.42	7,535,545.60	应付账款	4,928,779.40	3,055,388.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199,505.80	338,667.50
预付款项	6,689,900.40	244,588.6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698,886.44	226,888.60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6,699,757.40		应交税费	2,688,906.40	78,996.4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96,965.30	501,885.3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593,518.71	8,919,706.05	流动负债合计	14,814,176.70	3,972,937.7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2,598,853.01	1,385,09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4,514,176.70	4,672,937.79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1,332,363.45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2,770,94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1,216.46	1,385,096.1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29,975.10	
			未分配利润	16,609,640.43	3,631,86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0,558.47	5,631,865.03
资产总计	54,524,735.17	10,304,80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24,735.17	10,304,802.8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087,765.30	52,087,765.30
其中：营业收入	52,087,765.30	52,087,765.30
二、营业总成本	43,678,557.70	43,678,557.70
其中：营业成本	36,908,785.20	36,908,785.20
税金及附加	709,899.50	709,899.50
销售费用	3,400,066.30	3,400,066.30
管理费用	2,489,900.40	2,489,900.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906.30	169,906.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9,207.60	8,409,207.60
加：营业外收入	4,568,667.80	4,568,667.8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7,875.40	12,977,875.40
减：所得税费用	3,244,443.85	3,244,44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3,431.55	9,733,431.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3,431.55	9,733,431.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3,431.55	9,733,431.5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33,431.55	9,733,431.5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惠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2,348,005.76	净利润	21	9,733,43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435,964.32	固定资产折旧	23	130,24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84,050.08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53,849,574.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4,699,95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10,299,265.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224,04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62,842.59	财务费用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1,207.4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6,899,75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7,155,906.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36	25,713,19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1,344,0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1,20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4,0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4,00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2,770,942.94	债务转为资本	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94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	3,706,98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41	558,83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94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8,15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8,150.3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631,86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3,244,34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6,20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770,942.94			18,629,975.10	16,609,640.43	40,010,558.4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RPHQQXE

成立日期：2020-09-27

注册地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012号07栋201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权刚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电气安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弱电工程总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电力设备的租赁；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钢材、电线、电缆、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建材、砂浆复合料、建筑材料、电力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五）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3,706,988.50	558,838.11
合计	3,706,988.50	558,838.11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8,710,098.55	353,845.74
合计	8,710,098.55	353,845.74

3: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9,889,887.42	7,535,545.60
合计	9,889,887.42	7,535,545.60

4: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6,689,900.40	244,588.60
合计	6,689,900.40	244,588.6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4,896,886.44	226,888.60
合计	4,896,886.44	226,888.60

6: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6,699,757.40	
合计	6,699,757.40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2,598,853.01	1,385,096.17
合计	12,598,853.01	1,385,096.17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待摊费用	1,332,363.45	
合计	1,332,363.45	

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4,928,779.40	3,055,388.56
合计	4,928,779.40	3,055,388.56

10: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4,199,505.60	336,667.50
合计	4,199,505.60	336,667.50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2,688,906.40	78,996.43
合计	2,688,906.40	78,996.43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696,985.30	501,885.30
合计	2,696,985.30	501,885.30

13: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14: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公积	2,770,942.94	
合计	2,770,942.94	

16: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18,629,975.10	
合计	18,629,975.10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6,609,640.43	3,631,865.03
合计	16,609,640.43	3,631,865.03

18: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52,087,765.30	52,087,765.30
合计	52,087,765.30	52,087,765.30

19: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成本	36,908,785.20	36,908,785.20
合计	36,908,785.20	36,908,785.20

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税金及附加	709,899.50	709,899.50
合计	709,899.50	709,899.50

2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销售费用	3,400,066.30	3,400,066.30
合计	3,400,066.30	3,400,066.30

2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管理费用	2,489,900.40	2,489,900.40
合计	2,489,900.40	2,489,900.40

2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财务费用	169,906.30	169,906.30
合计	169,906.30	169,906.30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外收入	4,568,667.80	4,568,667.80
合计	4,568,667.80	4,568,667.80

2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所得税费用	3,244,443.85	3,244,443.85
合计	3,244,443.85	3,244,443.85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RPHQQXE
成立日期:	2020-09-27
注册地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012 号 07 栋 20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权刚
经营范围:	电气安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弱电工程总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电力设备的租赁；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钢材、电线、电缆、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建材、砂浆复合料、建筑材料、电力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5 年度期末数
(一) 净资产	万元	4,001.06
(二) 总资产	万元	5,452.47
(三) 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1,259.89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4,059.35
(五) 流动负债	万元	1,451.42
(六) 负债合计	万元	1,451.42
(七) 营业收入	万元	5,208.78
(八) 净利润	万元	973.34
(九)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4.82
(十)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42.65%
2、总资产报酬率	%	40.04%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27.78%
4、资产负债率	%	26.62%
5、流动比率	%	279.68%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RQ88E2K



扫描二维码即可
详细了解本企
业、资源、许可、
经营信息、体验
更多信用服务。

名称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艳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一层1057室



2023年12月05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艳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一层105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2月6日

证书序号：0020200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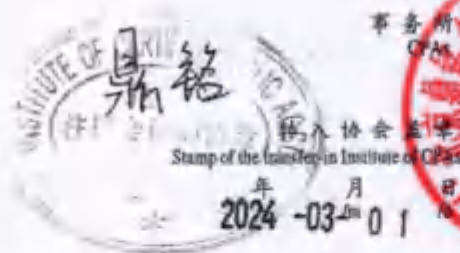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72



姓名 付地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7-28
工作单位 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113821983072846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所属注册会计师

姓名 康秀玉

性 Full name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7710172731

